

法律學院 112-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兼系主任

出席：陳自強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、陳衍任助理教授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黃脩閔同學

休假：陳聰富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

借調：林明昕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黃種甲助理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王鍾菁資深專員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、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中心推選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：（副教授級以上）計五名

孫○翊教授（公法）、顏○安教授（基法）、陳○強教授（民法）、曾○如教授（商事法）、周○沂教授（刑事法）。

（二）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：（教授級）計五名

姜○池教授（公法）、顏○安教授（基法）、李○華教授（民法）、汪○君教授（商事法）、許○達教授（刑事法）。

二、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通過推選名單如下：

(一) 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（副教授級以上）計四名

沈○伶教授、汪○君教授、黃○淳教授、謝○偉教授。

(二) 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（教授級）計四名

黃○傑教授、陳○富教授、吳○周教授、謝○偉教授。

第二案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系課程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名單如下：

中心名稱	教師委員
公法中心	張○貞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蘇○婕教授
基法中心	陳○如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顏○安教授
民法中心	陳○佑副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顏○紘副教授
商法中心	徐○寧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邵○平教授
刑法中心	薛○仁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蘇○平副教授
學生	大學部代表、法研所代表

第三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之附表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附表之修正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附表（略）

散 會 下午 2 時 30 分